

渝府办发〔2014〕16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节庆假日促销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促进扩大国内消费需求是国家一项长期战略，是拉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迫切需要，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现实要求，是改善和服务民生的必然选择。为推动我市消费品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节庆假日促销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抓好节庆假日会展活动

充分利用节庆假日，举办各类会展促销活动。继续抓好“重庆品牌全国行”等系列展示推介活动，促进重庆地方品牌生产销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进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会展活动。加大地方品牌会展培育力度，开展餐饮美食消费、汽车消费、名特商品消费、进口商品消费、信息服务消费、绿色环保消费等一系列节庆假日会展促销活动。鼓励区县（自治县）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假日会展促销活动。

### 二、商旅联动促进消费

完善市、区县两级政府及商贸、旅游部门联动机制，打造一批商旅联动的特色商业和夜市街区，在旅游景区周边集中规划建设规范化旅游休闲商业集聚区，完善旅游消费设施，丰富旅游休闲业态。实施旅游惠民工程，优化旅游景区价格政策，对重庆市民实行A级景区淡、旺季优惠；推进公益性城市公园免费开放，依托公用资源开放的旅游景区实行低票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严控票价上涨。鼓励各类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利用节庆假日开展乡村旅游活动，继续办好以“美丽重庆”为核心的四季歌主题旅游休闲节。鼓励设立旅游景点公众免费开放日。

### 三、鼓励节庆假日抱团促销

鼓励商贸及旅游行业协会和会员企业利用节庆假日，在城市核心商圈、特色商业街、旅游休闲商业集聚区组织开展商品及服务促销活动。支持商业与工业、农业联手促销，开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等系列巡展活动。鼓励商业与金融合作，组织开展“刷卡消费有礼”活动，实施“零首付、低利率、零费用”信贷消费措施。逐步形成工商、农商、银企联动促进消费的良好氛围。

### 四、鼓励发展新兴消费

积极开展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基地和园区，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骨干企业。推动商贸流通领域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运用，促进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支付网的有机融合，改善网络消费环境。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传统商贸企业联手，利用节庆假日组织开展网络购物消费节活动，扩大居民网络消费。

### 五、营造宽松促销环境

市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节庆假日促销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并提前将大型节庆假日促销活动情况通报给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制订交通保障方案，并组织工作人员参与促销活动现场周边及临时停车点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简化商业广告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市市政部门要在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临时占道促销等方面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市公安交通管理、市市政等部门要在有条件的城市核心商圈、大型商场、超市、餐饮、住宿等门店外划定临时停车点，用于节庆假日促销高峰时段的车辆停放，对城市生活物资配送车辆在规定时间内、用规定车型、按规定线路通行给予便利。市金融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商业银行落实刷卡消费、信贷消费相关政策。市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工作，真实反映促销效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促销场所、商业广告、车辆停放及通行等方面给予便利。

#### **六、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节庆假日促销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消费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完善各项节庆假日促销活动的安保预案，加强促销活动期间的安全隐患检查，切实防范促销场所发生哄抢、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确保各项促销活动安全有序。

#### **七、加强节庆假日促销宣传**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商贸行业协会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专栏、信息服务平台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节庆假日促销活动内容、促销政策和便利化措施，大力营造促进消费氛围，激发老百姓潜在消费。积极倡导商贸企业诚信经营，确保各项节庆假日促销活动取得实效。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3日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